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2]195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局、统战部、发改委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2]54号）文件，伊宁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提前告知预算数 7597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767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36 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 1194 万元。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请列 2023 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下级功能分类科目，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启动前期资料准备，此次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

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比例不得低于60%，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二、财政、项目主管及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

三、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伊宁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7日



附表1

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市乡村振兴局	【2130505】生产发展	75970000	01-中央直达资金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是

